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94年7月12日廢字第J94017056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56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20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94年7月3日6時20分，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

○段○○號前，發現訴願人將回收物任意棄置於果皮箱旁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經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未依規定放置回收物，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乃以94年7月3日北市環安罰字第X439405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50條第2款規定，以94年7月12日廢字第J94017056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

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以訴願人新臺幣1千2百元罰鍰。該處分書於94年7月21日送達，

訴願人不服，於94年7月26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8月9日北市環

稽字第09441072300號函復訴願人維持原告發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94年8月25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所送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不符前揭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同法第62條規定，以94年9月9日北市訴（愛）字第09430861711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送臺端訴願書影本1份，請於文到20日（內）依說明二辦理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經查臺端未於前開訴願書簽名或蓋章……請依訴

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62 條規定，於文到 20 日內補正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……  
寄

送本會，俾憑辦理。……」上開書函於 94 年 9 月 13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10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